

俊亦 / January 04, 2019 05:56AM

[大乘佛教哲學導論—第二次報告第六組S06190041哲學二陳俊亦](#)

略廣因緣中，求果不可得，因緣中若無，云何從緣出（1 1）

若謂緣無果，而從緣中出，是果何不從，非緣中而出（1 2）

第十一頌說，假定果具有自性，那又是從何生起？不管從因緣合和之中看，或是從單一的因緣中看，果都不是實在的、具有自性的果，姻緣之中記沒有實在的果，那麼果又是從何而來呢？

而世人都認為說是從緣生果，但是因緣中並無實在的果，於是在第十二頌便解釋道，假設我們承認緣中無果，卻又要說果從緣中而出，那為甚麼不說此果從非緣中出？抑或是說果不是從緣中而出？這不就說，緣與非緣沒有差別，果與緣與非緣都沒有關係了，但這不可能，因為這樣就犯了無因生的錯誤。

舉例來說，我們知道因為有鰓所以魚能在水裡呼吸，而人沒有鰓不能在水裡呼吸，若是有沒有鰓和能在水裡呼吸並無關係的話，那麼沒有鰓的人為甚麼不能在水裡呼吸？

講得更明白一些，就是說假如因緣與果並沒有任何關聯，照理來講，豈不是不管是甚麼樣的因緣都會產生果，果的生成與否無關乎因緣。但明顯是錯誤的。

此二頌是從緣不能成為緣的方面來說，第十一頌先說明因緣之中並無真實的果，而人們又認為緣生果，於是順著脈絡下來，將所謂緣說成並非是緣，其實等於非緣，如此緣就不是緣，既不是緣如何能生？

---